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3〕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陕西中烟工业公司旬阳卷烟厂产值 和销售收入双过 10 亿元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旬阳卷烟厂是我市的工业骨干企业，长期以来，旬阳卷烟厂在陕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积极秉承“和谐、发展、共享”的企业发展理念，以“卷烟上水平、队伍增活力、利税保增长”为主要任务，同心协力，主动作为，实施技术改造，提升装备质量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历史性突破。2012 年旬阳卷烟厂生产各类卷烟 194520 箱，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65.6 万元，销售收入 101048.5 万元，入库税金 7.3 亿元，实现了生产类工业企业产值和销售收入的新跨越，为我市经济实现稳定增长、工业增速连续保持全省领先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此，市政府决定对其通报表彰。

希望陕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旬阳卷烟厂，以产值和销售收入双过 10 亿元为契机，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，珍惜荣誉，发

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加快推进技术改造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为推进我市循环发展、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1月31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31日印发